

表 3.8

二零二四年按涉及意外的駕駛者因素及嚴重程度劃分的涉及意外車輛數字

涉及意外的駕駛者因素	嚴重程度			
	致命	嚴重	輕微	總計
超速	3	0	1	4
按當時道路情況而言行車太快	0	0	3	3
沒有靠道路左面行駛	0	0	1	1
行車時太貼近路邊	0	2	54	56
行車時太貼近前面的車輛	2	77	2 605	2 684
行車時太貼近並排行駛的車輛	0	0	74	74
不小心轉換行車線	1	33	1 700	1 734
疏忽地倒後行車	4	14	385	403
疏忽地掉頭	0	2	83	85
疏忽地停車	0	0	33	33
疏忽地將車開行	5	5	234	244
不遵照交通燈號的指示	5	9	175	189
不遵照停車標誌的指示（停車）	0	2	64	66
不遵照讓路標誌的指示（減速）	0	8	275	283
不遵照雙白線的指示	0	1	12	13
不遵照警務人員的指示	0	0	3	3
不遵照學校交通安全隊的指示	0	0	1	1
疏忽地開啟車門（駕駛者）	0	1	31	32
在斑馬線控制區內超車	0	0	2	2
沒有在斑馬線前停車	0	3	10	13
沒有正確地發出訊號去表明行車意向	0	0	3	3
疏忽地從旁路駛出	0	7	161	168
在錯誤的一邊道路行車	1	1	22	24
視野受到天氣/陽光影響	0	0	2	2
睡覺或勞累	1	0	1	2
服用過藥物	0	3	1	4
喝過含酒精飲品	1	3	36	40
突然病發或心智不全	0	1	13	14
其他光源耀眼	0	0	1	1
車輛失控	6	63	1 375	1 444
不正確/不合法轉向	0	1	28	29
疏忽地從右/左邊超車	0	6	126	132
疏忽地右/左轉	7	66	574	647
沒有拉手掣導致車輛向後/前滑溜	3	2	34	39

表 3.8 (續)

二零二四年按涉及意外的駕駛者因素及嚴重程度劃分的涉及意外車輛數字

涉及意外的駕駛者因素	嚴重程度			
	致命	嚴重	輕微	總計
不小心地駕駛單車	2	20	508	530
不專注地駕駛	32	245	6 385	6 662
試圖避免相撞或為其他原故：突然轉向/停車	0	6	204	210
瘋狂駕駛	13	9	22	44
駕駛危險車輛	1	2	15	18
未能確保乘客安全	0	15	238	253
其他涉及駕駛者的因素	1	7	911	919
沒有涉及駕駛者的因素	32	542	13 633	14 207
總計	120	1 156	30 039	31 315